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一区B-A院供热干线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区B-A院供热干线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百度一下 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 首页 国家企业 国家企业 比得免 黑龙江 黑龙江 小微企业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37% CPU 34°C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0800MA1AWW2U8W	4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交易执行系统 RHZB2021C019 第(1)包 2021-09-29:46
黑龙江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-09-04 09:29:46

